关于青浦区2021年财政决算及2022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2年9月2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21年财政决算及今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青浦抢抓国家和本市战略机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执行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区经济社会运行稳中向好，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

年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0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同比增长10.0%，加上级补助收入1150234万元、调入资金53653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374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740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234741万元，收入总量480023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96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0%，同比增长5.4%，加上解上级支出16412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303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26021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217362万元，全区支出总量480023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373258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48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2%，同比增长7.4%，加上解上级支出16412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025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26021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217362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373258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民生改善、创新驱动、社会事业、

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21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科学技术支出 50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卫生健康支出 169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住房保障支出 45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0%；农林水支出 289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3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节能环保支出 20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城乡社区支出 77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交通运输支出 161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公共安全支出 143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另外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 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62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0.3%。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93071 万

元，同比增长 9.0%。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 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 74500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 670254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83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 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其中：购置费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运行费 1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受疫情影响，当年度未发生因公

出国（境）费。经统计，2021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24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91辆；国内公务接待10266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02216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9047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80.9%，同比增长10.1%，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情况超出预期，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22401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7693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0000万元，收入总量为2879815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72802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72万元、调出资金53537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5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866571万元，支出总量为2879815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2299707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99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8%，加上解上级支出72万元、调出资金49947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5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685236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2299707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1%，加上年结转收入 229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62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74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128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万元、转移性支出 1160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727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62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25000 万元；专项债务 626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99224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986184 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 6065 万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区政府债务率为 14.2%，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9.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1 亿元；再融资 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4.9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学校、医院、养护院、体育场馆，以

及路桥工程、乡村振兴、供水管网、雨污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性项目。总体来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较好保障了本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2021年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把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力有效地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示范引领，推进各项重大战略实施

一是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由示范区执委会牵头，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财税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试行）》。按照市与区50:50投入比例，2021年共上解示范区专项资金4.0亿元；按照三地各出资30亿元投资设立长三角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区国企（财政）出资已到位2.5亿元。**二是继续做好第四届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共安排进博会安全保障经费、核心区绿化景观工

程、停车场及交通配套工程、区域水环境维护等资金 3433 万元。**三是全面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快推进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推进虹桥专项债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加大虹桥商务区产业扶持力度，拨付专项发展资金 2824 万元。**四是支持推进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向市财政和市发改委申请结算 2021 年上半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5057 万元。

（二）政策聚焦，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聚焦“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加大产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全年投入 6.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6%。落实《关于完善区与镇、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青财预〔2011〕60 号），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 1.7 亿元；落实《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青府办发〔2020〕46 号），倾斜财力 1080 万元。**二是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加大对招商引资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经济小区的奖励力度，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工作机制，落实按月兑现原则加快财政扶持资金拨付。**三是有效推进“批次贷”融资担保业务。**积极联动市担保中心推出“政府+担保+银行”三方联动“批次贷”融资担保新模式，对符合产业导向且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给予不高于 3.65%的优惠利率、保费全额补贴

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全年为近330家单位发放贷款18.0亿元。**四是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在巩固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各项制度性减税政策和新一轮结构性减税降费举措。同时，积极清理规范各类违规涉企收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三）兜牢民生，持续提高社会民生福祉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年公用经费在2020年压减15%基础上继续压减10%。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全年共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6.6亿元。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完成当年度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共计26.4亿元的申报发行工作。**二是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全年安排2.1亿元用于居民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集中隔离点运行、机场工作专班、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三是加紧落实各项社会事业政策。**完善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31.0亿元，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5472元，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落实疫情影响下公立医院运行补偿6683万元；落实各类社会保障、促进就业提标、补助、救助政策。**四是持续推进农业农村发展。**优化完善涉农补贴政策，全年共拨付资金29.3亿元用于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保障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支持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和农村综合帮扶等。**五是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抓实抓细直达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兑现，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计拨付中央直达资金2.3亿元。

（四）优化配置，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持续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做好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印发《青浦区医疗卫生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试行）》。**二是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拟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超收激励财政倾斜。**三是完善落实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0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将15.5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各镇。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印发《2021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四是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印发《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落实好各项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为2022年新系统全面启用做好准备。

（五）注重绩效，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国资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印发《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及指导性目录，加强政府采购

云平台应用管理，荣获“2020-2021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称号。**二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2021年全区共418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了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合格率100%。**三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2021年全区基本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工作要求，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镇完成绩效评价项目2467个、涉及预算资金248.9亿元；预算部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信息的项目资金量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四是有序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在全区各街镇、委办局、区级公司全面推行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资料的电子化管理，有效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效率和资金执行进度。

过去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今年以来，新一轮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小的冲击。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困难：**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冲击以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运行面临持续增收动力不足、减收风险加剧、支出需求陡增等多重压力；**二是**当前我区承载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财政政策的支撑作用、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1. 1-8 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8362 万元，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2.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6.9%，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92612 万元，同比增长 3.1%，完成预算的 50.0%。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23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9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

2. 1-8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47933 万元，同比增长 127.4%，完成预算的 116.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312836 万元，同比增长 135.1%，完成预算的 122.4%。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36248 万元，同比下降 25.9%，完成预算的 3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 467551 万元，同比下降 29.0%，完成预算的 30.6%。

3. 1-8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31 万元，同比下降 8.5%，完成预算的 75.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21 万元，同比增长 15.7%，完成预算的 34.1%。

（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

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监督审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着力加大财政稳增长力度，积极帮扶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需求，坚决兜牢“六稳”、“六保”底线，全力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

1. 强化财政保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新一轮疫情爆发，我们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了解排摸资金需求，加强财政资金筹集和统筹安排，按照事权划分和工作分工，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所需，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防控工作。**一是加大财政投入。**截至8月底，全区财政已安排各类疫情防控资金42.7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8.5亿元、市级资金1.7亿元、区本级资金26.0亿元、镇级资金6.5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抗原检测，方舱、隔离点建设及运行，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志愿者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爱心大礼包等支出。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相关支出需求还在持续增加，我们将根据排摸情况及时做好动态调整。**二是主动履职担当。**为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和资金使用规范，我们自3月起，多次向各街镇及区级相关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对区防控办转来的36项疫情防控资金申请及时提出财政办理意见，尽力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财政服务和支撑。**三是保障基层财力。**对于按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分工应由各镇承担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区对镇实施一揽子补

助；对各镇、区属公司下辖企业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所缴纳税收的基数部分，在现有财税分享比例基础上增加倾斜 5%，全力支持基层抗疫工作。

2. 全力助企纾困，促进经济恢复发展和重振

为更大力度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区推出了《关于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暖”22 条）和《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区财政全力保障各项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全区经济回归平稳健康发展。经测算，我区本轮重振行动方案叠加“青暖”22 条政策措施，预计全年将为市场主体减负各类资金规模达 183 亿元（其中财政支出和减税降费预计 85 亿元）。**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方面**，区政府第一时间成立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青浦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建立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广大市场主体及时尽早享受政策红利。1-8 月，我区实际完成退税 58.8 亿元。**在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方面，**我区聚焦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重点企业，由在青相关银行提供 80 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贷款发放利率为一年 LPR 至少减 30 个基点，再给予企业不高于 50%的 3 个月利息补贴。“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

优先支持“批次贷”业务，第一批“批次贷”业务已为区域内219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12.6亿元，补贴企业担保费298万元。**在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方面，**为716家困难行业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岗补贴1125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预算600万元已落实到位，待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补助企业名单后即可拨付。**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我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过加强对预算单位宣传培训、强化对集采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手段，促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3. 加强财政统筹，增强财政服务和保障能力

一是规范用好上级资金。为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加强“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市财政下达我区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补助资金8.5亿元和一揽子疫情防控补助第一批1.7亿元、第二批2.2亿元。接到市局下达通知后，我们第一时间与市局、区级相关部门以及各镇沟通，明确资金分配原则和使用范围，综合考虑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要求，研究拟定本区中央直达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优先安排抗疫支出需求，报经区领导同意后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目前10.2亿元中央和市拨专款已全部分配下达至区级预算单位和各镇。**二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今年以来，我们统筹考虑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会同区发改委认真梳理本区政府性债券项目，积极谋划好债券项目实

施路径和资金平衡方案,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积极推动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加快办理,确保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同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按要求及时拨付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2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7亿元,专项债务16.3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6.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3亿元,专项债券0.6亿元)。同时,我们正联合区发改委做好示范区线项目发债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年内完成示范区线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发行(预计将增加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亿元)。**三是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对截止2021年末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将结余资金和结转1年以上资金5.4亿元收回国库,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4.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改革和民生事业

一是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为进一步凝聚共抗疫情的力量,保障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我们制定了预算压减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上半年共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近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亿元。**二是投资靠前发力蓄动能。**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统筹安排,围绕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靠前发力,进一步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适当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战略

布局优化，为后期经济发力积蓄动能。同时，受疫情影响，一些已安排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面临无法及时开工、工程进度缓慢等问题，影响了预算支出进度。我们会同区发改委对全年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进行重新梳理，对符合条件开工、实施项目加快推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于确实无法实施、不需资金支付项目及时做好预算调减。上半年共调减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 15 亿元。**三是全力支持“三保”和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各类财政可安排资金，保障公务员规范津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整工作；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小幼学校与优质高校合作办学共建等教育改革推进；保障城乡低保、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补助、发放到位；调整落实各项支持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有序推进“优化养老服务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年度重点工作。**四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考核奖励办法》，预计区级奖励资金 9316 万元，制定《青浦区 2022 年度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粮食、蔬菜、农机购置等 13 项补贴方案，涉及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15014 万元，有力推进本区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5. 深化财政改革，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作用

一是参与研究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细则。由示范区执委会牵头组建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协

调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小组协调会议，参与操作细则的研究讨论，初步形成《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操作细则（试行）》。对2021年5月以来“水乡客厅”区域新设企业及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进行排摸统计，“水乡客厅”区域（青浦片区）新设企业427户，共投共建企业2户，其产生的地方税收留成将统筹用于“水乡客厅”区域产业招商、产业园区建设、重大功能性项目运营等方面。**二是研究完善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税分享（保障）机制。**在摸底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定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税分享调整机制，为进一步理顺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提供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三是完善落实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落实《2021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下达各镇转移支付资金15.7亿元。会同区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形成《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方案》。**四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年初完成区、镇一体化系统切换启用工作，形成应急预案，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以“规范+融合”的方式，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建立统一协调的信息反馈和培训机制，提高问题解决效率，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6. 完善财政管理，不断提升科学精细化水平

一是夯实直达资金监管机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直达资金管理流程，加强制度保障和约束。明晰资金流向，以

导入、初审、复审三个环节确保数据准确、账账相符。强化可疑信息核查，进一步理顺监控处置流程，提高可疑信息排查效率。截止 8 月底，共收到 2022 年度新增中央直达资金 95970 万元，完成分配下达 95970 万元，分配进度 100%；共支付资金 83916 万元，支出执行进度 87.4%。**二是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在上年电子化管理的成果上，进一步将土储项目纳入请款电子化管理范围。秉持“单位少跑一步，办理更快一步”的宗旨，简化请款流程、优化档案管理，提高办理效率，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同时，对今年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财务监理机构监管，为助力青浦新城建设发展、服务国家战略任务做好资金保障。**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组织各镇、街道和区级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政府采购需求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业务培训，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推出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工作措施，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推进“832 平台”鸡蛋保供计划，在推进脱贫地区产品采购工作的同时又提高了疫情期间物资保供能力。**四是全面开展绩效监督核查工作。**印发《青浦区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区级 52 家预算部门共 2600 余个项目陆续在信息系统中开展自评价；疫情封控期间，牵头各预算部门、第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线上召开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积极组织和参与市、区、镇联动检查，选择教育局各类师资师训经费项目开展市、区绩效评价联动，促进评价理念、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式等方面的经验传导和互相借鉴。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谋划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国家战略”为引领，确保战略任务纵深推进

一是加快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步伐。积极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加快推进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方案、操作细则有效落地,参与水乡客厅共同账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做好“水乡客厅”区域新设企业、跨区域共投共建企业税收收入、财力留存统计工作，根据示范区执委会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二是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继续扛起进博会主战场和主阵地的责任，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服务工作。加快落实本区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落地虹桥商务区青浦片区，做好相关财力扶持结算工作。继续做好虹桥专项债项目发行准备工作，待市局批复

下达后，加快推进债券发行使用，尽早形成实物量。**三是加快实施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重点聚焦“一个中心、三个片区”规划建设，全力做好三线换乘综合枢纽开工建设、“江南新天地”城市更新一期旧改、复旦大学青浦校区规划建设、示范城际区线开工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按照《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做好下阶段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

（二）以“精准施策”为导向，支持经济企稳恢复发展

一是培育财源稳增长。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巩固“青暖”22条、“1+5”政策体系成效，全力推动经济恢复重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加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和执行进度。借助一体化示范区、西虹桥商务区等区位优势，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落户落地，培育一批新的财力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非税收入拓展机制，研究制定镇（区属公司）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方案，确保非税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主动靠前优服务。**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扎实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充分运用好“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政策，进一步扩大“批次贷”覆盖面，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全面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逐步清理取消企业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破除隐性门槛和壁垒，为区

域内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助企纾困激活力。**打好财政直达资金和减税降费组合拳。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更多的中央专项以及区、镇配套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直达企业、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推进落实下阶段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及时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以“人民城市”为中心，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与镇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本区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排摸和预算安排情况，做好区对镇一揽子疫情防控补助财力结算工作。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工作联动，持续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防疫资金保障工作，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深化落实教育支出责任，在确保完成今年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指标的前提下，做好资金统筹方案，落实我区民办义务教育政府购买学位政策。研究完善公立医院标化工作量补偿方案，分析研究疫情影响下如何完善公立医院标化工作量项目内容、预算指标及标化值的合理设定，确保我区公立医院可持续健康运行。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汇总分析我区养老服务补贴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投入规模和资金来源等数据，提出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经费

支出结构的意见建议，确保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到位。**三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质增效**。积极落实本区“三农”领域资金保障，优化完善相关涉农补贴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通过对区镇两级水利设施长效养护工作现状的调研，优化完善项目预算支出和管理考核办法。根据市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财政性农业资产实施意见，修订完善农业绿色生产补贴政策、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办法和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办法等，有效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绩效。

（四）以“科学规范”为目标，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做好 2022 年预算调整、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对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保障“六稳”、“六保”、民生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加强对年度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确保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同时加强对全口径债务的跟踪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二是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

制改革。持续跟进《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区属公司）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府办发〔2022〕5 号）中财政激励引导机制的实施情况，加强政策跟踪评估，优化政策服务保障，为后期落实兑现和政策调整打好基础。进一步完善镇（街道）与区属公司财税分享调整方案，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三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在今年新出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探索执委会政府采购属地化管理。持续推进“公物仓”管理模式，探索创新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成首轮绩效监督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按计划对 27 个区级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面反映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现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和单位所有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均需按要求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信息，10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信息随政府决算一并公开。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

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新一届区委全面履职的开局之年。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立足青浦发展实际，砥砺奋进、主动靠前，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